

《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年度报告编制指引》 起草说明

为规范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公示工作，根据《建设证券基金行业文化、防范道德风险工作纲要》等监管规定，按照《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以下简称《十要素》）等自律要求，协会起草了《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年度报告编制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将相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推动形成符合证券行业发展需要的行业文化，为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价值引领和制度基础，2019年8月，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建设证券基金行业文化、防范道德风险工作纲要》，要求各证券公司结合自身特点，研究提出公司文化理念，制定文化建设配套制度和改进计划，向协会报送，并向社会公示。2019年12月，协会向行业发出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向协会报送上述内容，并在协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为督促行业落实改进计划，协会在会员信息系统中增加相应功能，要求证券公司每年6月和12月报送文化建设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并在协会网站公示。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报送文化建设情况报告编制工作，展示证券公司年度文化建设实践整体情况，形成常态化

机制，协会起草了本《指引》，为证券公司编制和公示文化建设实践年度报告提供依据和参考。

二、主要内容

《指引》包括总则、年度报告编制与公示要求、自律管理、附则等四个章节，共二十七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为总则，主要规定了《指引》制定目的和依据、基本定义、年度文化建设质量评估要求和年度报告的责任人要求。指引的规定是对证券公司编制年度报告的最低要求，证券公司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对年度报告内容负责。

第二章为年度报告编制与公示要求，第一节明确年度报告编制的基本原则、信息使用、内容调整及编制期间等一般要求；第二节明确年度报告重要提示和摘要的内容编写要求；第三节明确年度报告应当包含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情况，包括文化建设基本情况与报告期内文化建设实践整体情况回顾两部分，并提出具体的内容要求，同时明确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年度报告附表填写明细信息；第四节明确证券公司可以公示文化建设实践成果与年度案例，证券公司公示文化建设获得的外部奖励情况的，应当对奖项作简要说明；第五节明确证券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纳入报告期内文化建设质量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果基本内容进行规定；第六节明确证券公司应当在公司及协会网站公示年度报告，公示时间应不晚于次年的5月20日。

第三章为自律管理，规定了证券公司保管年报编制材料的要求；明确协会对证券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及公示进行自律管理，可采取现场、非现场方式进行自律检查，同时明确证券公司在年度报告编制与公示工作中违反指引规定的处罚措施。

第四章《附则》规定了年报应当以合并方式编制，并明确合并范围；同时明确截至报告期末，证券公司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可以向协会申请免于编制与公示成立当年的年度报告。